

106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106學年度第1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話：(07)361-7141轉分機2857、2867

傳真：(07)364-7883

網址：<http://www.nkmu.edu.tw>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	2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4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6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8
陸、報名注意事項	9
柒、評分及錄取方式	9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9
玖、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10
拾、錄取名單公告	11
拾壹、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12
拾貳、附註	12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3
附件一、學歷證明切結書	15
附件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16
附件三、退伍軍人考試優待切結書	17
附件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8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件六、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20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21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22
附件九、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3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黏貼單	2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5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	請自行下載
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並寄送書審資料
網路公告成績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0:00	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前	以傳真方式辦理
現場登記分發 及報到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	
錄取名單公告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0:00	

備註：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課程學分抵免請洽各系別，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補辦，請各位同學務必於時間內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作業。

貳、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

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						
招生類別	系別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甄試方式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 海事類	海事資訊科技系	1	1			書面審查——詳閱第9頁
	航運技術系	※	※			
	輪機工程系	※	※	3	1	
(2) 管理類	航運管理系	※	※	※	※	
	資訊管理系	※	※			
	供應鏈管理系	※	※	7	1	
	海洋休閒管理系	※	※	4	1	
(3) 水圈類	水產食品科學系	1	1	※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	10	1	
	水產養殖系	※	※	8	1	
	海洋生物技術系	1	1			
(4) 海洋工程類	海洋環境工程系	3	1	7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	1	1	1	
	電訊工程系	※	※	2	1	
	微電子工程系	2	1			
合計		9	6	42	8	

備註：

一、日間部係指日間學士班（日間上課）；進修部係指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

二、考生限擇一招生類別報名，一經系統送出確認後，無法再做更改。

三、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四、「※」：表示目前該系無招生名額，各系若有增加，於106年7月22日前於招生網頁公告。

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

招生類別	系別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甄試方式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1) 海事類	海事資訊科技系	※	※			書面審查—詳閱第9頁
	航運技術系	2	1			
	輪機工程系	1	1	4	1	
(2) 管理類	航運管理系	※	※	※	※	
	資訊管理系	※	※			
	供應鏈管理系	※	※	6	1	
	海洋休閒管理系	※	※	8	1	
(3) 水圈類	水產食品科學系	※	※	4	1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	1	16	1	
	水產養殖系	※	※	8	1	
	海洋生物技術系	1	1			
(4) 海洋工程類	海洋環境工程系	2	1	15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	1	3	1	
	電訊工程系	※	※	5	1	
	微電子工程系	※	※			
合計		8	6	69	9	

備註：

- 一、日間部係指日間學士班（日間上課）；進修部係指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
- 二、考生限擇一招生類別，並與原就讀性質相近學系（請參閱簡章第5頁）報名，一經系統送出確認後，無法再做更改。
- 三、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四、「※」：表示目前該系無招生名額，各系若有增加，於106年7月22日前於招生網頁公告。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事項

一、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名性質相近系別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名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
- (九)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影本(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件二)之外國學歷切結書。
 - 3. 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 (1)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十)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附註：

(一)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分發前發現者，取消分發資格。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二)因違反校規勒令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二、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大學部四技三年級

招收系別	性 質 相 近 學 系
<u>(1)海事類：</u> 海事資訊科技系、 航運技術系、 輪機工程系	車輛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光電科學與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電腦應用工程、模具工程、冷凍空調、船舶機械工程、動力機械、航空太空工程、輪機工程、造船工程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u>(2)管理類：</u>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供應鏈管理系、 海洋休閒管理系	商業、餐旅、旅運、觀光、外語及管理類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u>(3)水圈類：</u> 水產食品科學系、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	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加工、食品技術、食品工程、食品科學、保健營養、水產養殖(學)系、水產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生物技術(科技)系相關系科(組)、學程
<u>(4)海洋工程類：</u> 海洋環境工程系、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電訊工程系、 微電子工程系	海洋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車輛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光電科學與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電腦應用工程、模具工程、冷凍空調、船舶機械工程、動力機械、航空太空工程、輪機工程、造船工程等相關系科(組)、學程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持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所附專用表格內，校方於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

一、運動績優生：

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4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適用對象須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附錄一)：

1. 合於第四條規定。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退伍軍人：

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2. 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3.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請填具「退伍軍人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三)。
4. 加分優待方式：退伍符合下表規定役期內報考轉學考(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考試成績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合於此資格加分條件如下表：

優待代碼	說 明		優 待 標 準
A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B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C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D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E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F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G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H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I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J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K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L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M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	退伍後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N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O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備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一律不再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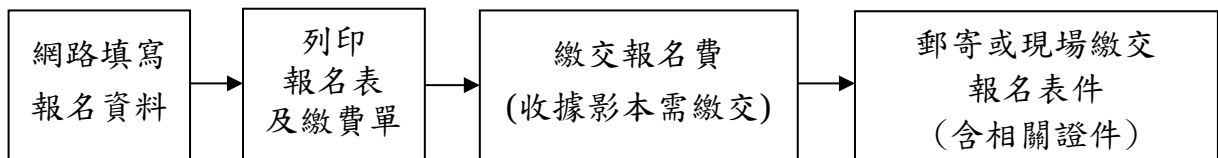
5.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退伍軍人報考時應檢送前述規定證件接受審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前述規定優待。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連結方式：「本校首頁」(<http://www.nkmu.edu.tw>)→「招生資訊」→「轉學考」，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及繳費單，最後須親自簽名確認資料，輸入確認後不得再修改，如須修改請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件九)，傳真至(07)364-7883 進修處綜合業務組。

★考生限擇一招生類別報名，一經系統送出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二、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止，一律 網路報名，將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信封中，請於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前，以親送或 掛號 郵寄至「(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進修推廣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報名費均為新台幣 1,000 元。

(二)報名優待：

1.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2. 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四)，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劃撥帳號：42126780 戶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繳費後請將收據影本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黏貼處寄回查驗。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若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因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填簡章(附件一)之『學歷證明切結書』。
-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別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三、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錄取本校之考生，依本校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柒、評分及錄取方式(本項招生採用書面資料審查)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其配分比率(%)如下：
 - (一)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40%)；
 - (二)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0%)；
 -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30%)。
- 二、同分參酌順序為歷年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若再相同時，則依有利審查資料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其次為自傳。
- 三、本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審查總成績排序。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0:00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傳真至(07)364-7883，並電話確認(07)361-7141 轉分機 2857、2867，逾期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一、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各年級及招生類別之登記、分發及報到。

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本校交通示意圖請參閱第 25 頁。

※本招生無跨年級及招生類別分發，報名考生僅得就報名年級及招生類別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

二、登記規定

(一)依考生審查總分及排序分梯次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考生必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因登記分發及報到為現場作業，考生必須於規定分發梯次時間內，決定所要就讀之系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無法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者得持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及相關文件，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至分發現場服務台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事宜。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梯次之考生。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及應攜帶文件詳見簡章第 20 頁或連結本招生網站下載。

網址：「本校首頁」(<http://www.nkmu.edu.tw>) → 「招生資訊」 → 「轉學考」。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時考生應攜帶下列文件辦理：

1. 成績通知單。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政府核發具有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驗證後發還)。

3. 學歷(力)證件：在校生為歷年成績單正本、退學生為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須附有成績單正本)、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為畢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報名者為同等學力證明正本。無法備齊學歷(力)文件者，需於錄取志願單切結書欄中簽名，並依本校規定時間內補繳。

(三)考生請依照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準時入場。

(四)考生逾越「登記入場時間」者以遲到論，遲到考生得於該年級之招生類別登記分發未結束前補行登記，但以參加登記現場當時正在辦理之登記梯次為限，分發時依名次先後分發。各年級之招生類別最後一梯次或分發僅有一梯次之遲到考生，得於該年級之學院最後一梯次「登記入場時間」截止結束後 10 分鐘內入場，並於正常梯次考生分發結束後再行分發。

(五)申請複查之考生，如未按新更正之審查總分及排序所更正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而延誤登記分發及報到時，則依遲到之考生補行登記分發及報到方式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分發及報到作業

- (一)分發時按各招生類別審查總分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分發各系別，依次辦理分發至額滿為止。若於最後一梯次分發完畢前，該招生類別之系別均已額滿，即提前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現場分發狀況而定。
- (二)考生審查總分相同時，則依簡章第 9 頁「同分參酌順序」規定分發。
- (三)報名考生於分發報到過程中，考生只要聲明放棄，就不得要求再次入場分發該招生類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則可參加分發第二階段之「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分發。
- (四)考生經撕榜分發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分發志願，完成錄取及報到後，因故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 (五)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分發規定：
 - 1. 考生下載之成績通單具有一般身分及退伍軍人身分二種成績。
 - 2. 考生可選擇以一般身分成績與一般生於規定之分發時間(一般生階段分發)，比序分發一般身分名額【原核定各系別招生名額】。
 - 3. 考生可選擇以退伍軍人身分成績於分發第二階段「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分發，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
 - 4.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已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分發；未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或是一般生階段已分發錄取而放棄報到者，得參加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外加名額分發(請慎重選擇，以避免落榜)。
- (六)經分發後，考生須至錄取櫃台按規定繳交「考生錄取分發單」、「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轉學等任一證明書正本後，始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未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即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視同放棄分發及報到)。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要求當場辦理退件。
- (七)若各系別均已分發額滿，則以後一般生階段均不再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但第二階段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分發仍依招生名額及成績標準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
- (八)一般生分發結束後若尚有缺額，已報名考生尚未參加登記分發或分發未錄取者，得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前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業務組登記，待通知後補行分發，補分發時依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分發，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大一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定分發順序。

拾、錄取名單公告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0:00 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本校首頁」(<http://www.nkmu.edu.tw>) → 「招生資訊」 → 「轉學考」。

拾壹、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5 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考生申訴書(附件八)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附註

-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須延長修業年限時，不得異議。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轉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錄取後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考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錄取後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附錄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教育部 104 年 04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0846B 號令修正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附件二、外國學歷切結書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招生類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日

附件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及招生類別	招生類別：_____類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報名費用請依減免後金額繳納。 2、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差額，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報考年級 及招生類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審查總分	複查後分數
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106 年 7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註	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7: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07) 364-7883，並電話確認(07)361-7141 轉分機 2857、2867，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六、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受理編號：

受理人蓋章：

本人 _____ 因 _____ (證明文件： _____)

特委託 _____ 代理本人辦理「貴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登記分發及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委託人	姓 名：(簽章) 報 名 編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請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電 話：()
受託人	姓 名：(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請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說明	一、辦理委託申請，由委託人或受託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相關證明，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辦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簡章規定之考生應攜帶表件，於現場分發錄取後，將錄取報到應繳驗證件及本委託書正本，繳至錄取櫃台完成報到程序。 二、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群(類)別同一梯次之考生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請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至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分發報到現場服務台辦理。 四、服務電話：07-3617141 轉 286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報考學制	☐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 ☐ 進修部四技三年級	報考 招生類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貴校轉學招生考試錄取 _____ (系別名稱)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招生委員會 登錄簽核欄	承辦人員簽章：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考招生類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進修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件九、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試類別	106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	
報考招生類別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 註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黏貼單

考生請自行貼
足掛號郵資

8	1	1	5	7
---	---	---	---	---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一四二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處) 收

姓名：

地址：

報考招生類別：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請確實檢查所附資料，並於下列勾選：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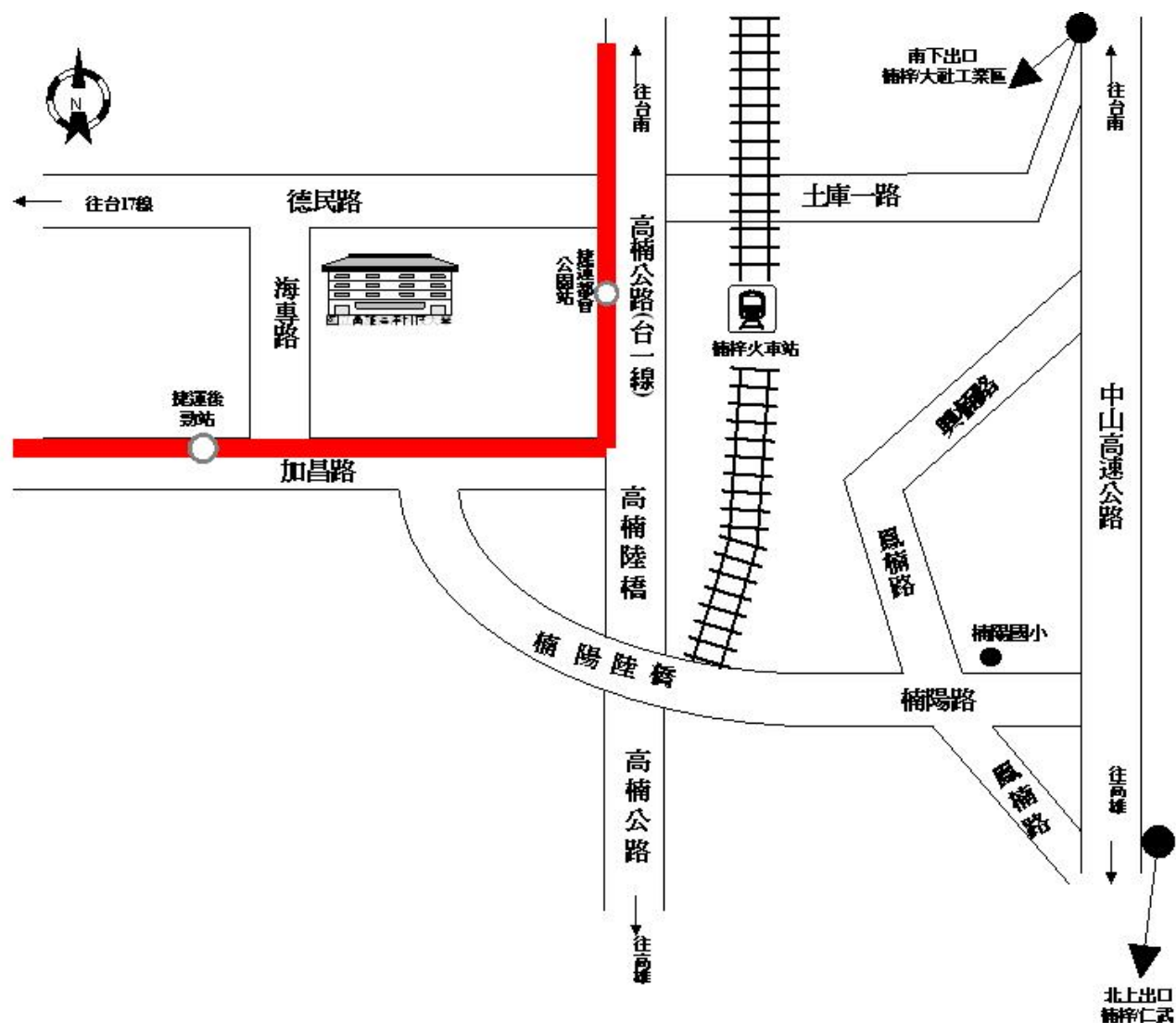
☐二、郵政劃撥影本（新台幣 1000 元、戶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資料：

☐一、必繳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

☐二、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下車。市公車 28、301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R20 海科大站)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